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金珍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于2026年2月9日收悉。你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辽宁锦战登备案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，辽宁锦战）“1、辽宁锦战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的审批与备案文件；2、其与中植系的合作、业务往来、资金监管记录；3、辽宁锦战涉中植的投诉、举报处理、行政检查、处罚文书；4、辽宁锦战在海城的相关风险排查监管记录（相关中植）。”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：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您申请的第1项中“辽宁锦战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的审批与备案文件”材料。您申请的上述信息属于企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。您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查询该企业的登记信息，或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查阅复制。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地点：海城市兴海管理区亮甲山街88号；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8:00-17:00；办公电话：0412-3160462。

二、关于您申请的第2项、第3项、第4项信息经海城市相关部门检索，未制作或保存您申请的上述信息。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四)项规定，告知您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再在 6 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5 日